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貴堂

電話:03-8462860分機575

電子信箱:tsai419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69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十二年課綱素養導向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376550000A_1120069930_ATTACH1.

pdf)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國小自然科學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教師學習社群十二年課網素養導向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國小自然科學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教師學習社群十二年課綱素養導向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深化各校領域教師對108課網內涵及素養導向教學之理解應用能力,並強化輔導小組教學研究學習社群的經驗與實務,落實輔導員與教師「專業對話」、「課程設計」、「教學研究」、「示範教學」、「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之成長模式,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辦理日期:112年04月21日(星期五)上午8:40。







- 四、研習地點:東大附小勤學樓會議室。
-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花蓮縣自然與生活科技輔導團團員及縣 內自然領域教師,20人。
- 六、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代碼: 3840370,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聯絡人:文蘭 國小蔡芳珠主任038641020-21)
- 七、請所屬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依下辦理:
 - (一)本縣輔導團員所需相關費用由「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 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相關經費項 下支應(本府將核撥至輔導團領召學校由領召學校支 付)。
 - (二)本縣自然領域課程教師所需相關費用由所屬學校校內相 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含附件)、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許校長順欽) (蔡主任芳珠)(張主任繼安)(含附件)、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吳校長昌 葦)(含附件)、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民國小學(劉校長從義)(含附件)、花蓮市 中正國民小學(薛老師靜婷)(含附件)、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主 任裕欽)(含附件)、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王主任邦文)(含附件)、花蓮 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陳主任文正)(含附件)、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 (黃主任淑容)(含附件)



